

雲林榮譽國民之家服務對象生活注意事項

110年7月15日修正

111年6月 6日修正

112年2月15日修正

113年1月30日修正

一、住民入住榮家，應維護榮家聲譽，除應恪遵國家法令規章，謹守倫理道德規範，並依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條例（下稱輔導條例）及其就養相關法令規定，遵守本生活注意事項，營造溫馨、祥和之頤養環境。本生活注意事項之訂定，其性質為本家服務對象生活注意事項，凡違反生活注意事項規定事項者，願接受生活注意事項自治會決議所為之處分。

二、入住榮家應配合下列事項

（一）個人健康照護

1. 住民應配合本家安全、伙食、醫療、照護、衛生、防疫等相關措施規定。
2. 尊重、體恤榮家照服、護理等為住民服務之人員。
3. 住民應配合本家依政府相關單位規定實施之醫療防護行為：如疫苗施打、年度成人健康檢查、胸部X光攝影、疑似罹患法定傳染病等門診追蹤治療或相關防疫措施。
4. 住民如患有法定傳染病或有傳染之虞，需配合本家感染控制醫療照護作法，以防止、抑制傳染病的傳播；如有必要，本家依「傳染病防治法」將住民送醫隔離治療；本人及家屬不得異議。
5. 若因疾病或身心狀況改變，經本家評估有送醫、調整床位（安養轉養護）、需使用保護性約束之必要時，請住民及家屬需配合本家相關處置。

（二）日常生活規範

1. 入住榮家應與住民（室友）相互尊重，和睦相處，避免因個人因素、習慣及噪音等情事，影響彼此生活權益。遇有爭議，應尋求堂隊人員協助處理。
2. 參加活動、遊戲或比賽，遵守秩序及規則。
3. 在家區活動穿著整齊，維持應有禮儀，不為有悖公序良俗，損害榮家和諧之行為。
4. 共同維護榮家環境，不隨地吐痰、便溺、亂丟煙蒂、垃圾。
5. 住民與本家編制職員工、委外人員不得有不當借貸及重利等不當金錢往來行為。
6. 在無實據之情況下，不藉端檢控、不誣告、不散布及指摘損及他人與本家聲譽的言論。
7. 不得以言語或肢體對他人行性騷擾之情事，若有違反，本家或當事人得依性騷擾防治法等相關法令究辦。

（三）寢室管理

1. 居住空間保持清潔，不飼養任何寵物，不囤積不必要之物品，如有環境髒

亂、或有危安疑慮情形時，本家可強制清潔整理。

2. 寢室各項公共設施(備)不得故意毀損或破壞。
3. 不得任意破壞建築結構、寢室牆壁上鑽孔或加釘鐵(鋼)釘，違反者需自行修復。
4. 寢室內嚴禁放置汽油、瓦斯、爆竹、電爐、酒精爐、瓦斯爐、電磁爐等易燃(暴)危險物品或烹煮食物，嚴禁於室內吸菸及燃燒蠟燭等物品。
5. 正確使用或操作寢室內各項設備(如遙控器)，不當使用造成之損壞，應負責賠償。
6. 請假外出時，應將電源關閉或插頭拔掉，且應避免於寢室內放置貴重物品，以免遺失。
7. 節約用水、用電、隨手關燈，不浪費能源。
8. 完廁後應沖水，不可使用非衛生紙類之用品，剩菜、剩飯不得倒入馬桶內，如造成設(施)備之損壞，將依維修費用照價賠償。
9. 維護個人及公共衛生，勤於洗澡及換洗衣物；衣物並依指定地點晾曬。
10. 配合本家管理規定，不得以任何理由私自留置或留宿家屬、親友及訪客。
11. 嚴禁住民擅自將寢室讓與及租賃他人使用。
12. 進入他人寢室及辦公區域，應先經得同意，避免誤會。未經同意不得擅取他人物品，如經發現，依法報警究辦。
13. 寢室及公共場所交談宜輕聲細語，不可大聲喧嘩或爭吵，避免影響他人生活作息。
14. 個人音響、電視機、手機及收音機等設備，播放音量不宜過大，避免干擾影響他人生活。
15. 住民應依本家安排房間進住，不得擅自更換，或拒絕接納新進住民(室友)。與室友發生調適問題時，應向堂長反映處理，不得私自對室友有威脅、排擠等行為。
16. 寢室電費以室為單位，每人每月基本用電度數為20度，超出之電費由同住者共同分攤。
17. 使用延長線應符合國家安全檢驗標準，並在容許負載下使用；本家定期檢查寢室用電情形，住民須配合檢查，並依本家建議改善用電習慣。

(四)請假及會客規定

1. 遵守榮家訪客時間及規定，居住空間不得容留他人。親友會客時間須配合住民作息，家屬探視時間如超過會客時間，應事先告知堂隊，並向總值日報備。
2. 親友會客以公共區域為限，疫情期間另有會客規定，應配合辦理。
3. 外出一日以上者，應辦理請假手續完成安全報備，並遵守防疫規定。

4. 請假期間如需提前銷假返家或延長請假日期時，應於假期截止前以電話向堂隊完成銷/續假事宜。

(五) 搭伙規範與用餐禮儀

1. 用餐時請依序排隊勿爭先恐後，避免造成碰撞及跌倒。
2. 用餐完畢後，桌面、椅子、地面應保持整潔，個人物品應自行攜帶離開。
3. 為維護住民身體健康，住民應於入住日起參與榮家團體伙食，特殊情形非經報備核准外，住民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絕搭團體伙食；且禁在寢室內自炊。

(六) 公共設施使用

1. 公共空間設施設備，依設施設備使用規定愛惜使用，並尊重他人使用權益。
2. 遵守本家各堂隊公共設施與活動區域律定使用時間及頻率。
3. 住民使用公共設施或於公共區域從事聚會及休閒娛樂等活動時，應避免影響他人安寧，不得聚眾酗酒；任何消遣娛樂活動（如牌藝），嚴禁有賭博行為、不得有收取規費及抽頭等情事。違反者，報警處理；經查證屬實，得強制當事人退住。
4. 住民應節約水電，愛惜公物（包含公用電器、物品、財產等）不毀損浪費。如有蓄意、惡意破壞情事，或因打架暴力行為致使公共財物損壞，肇事者需完成修繕或照價賠償，若拒不賠償者，將依刑法第352-354條毀損罪辦理。
5. 不得將公共物品占為己有（如搖控器）。
6. 遵守菸害防治規定，不在室內及室外非吸菸區吸菸。
7. 本家圖書、報紙等公物，用後請歸回原位，不得自行帶走；使用公用電視、音響時，音量不得過大，離開時若無人使用，應負責關閉電源。

(七) 環境清潔與維護

1. 不亂丟煙蒂、紙屑、果皮、廚餘或其他廢棄物、不堆置雜物，並做好資源回收分類。
2. 不隨地吐痰、吐檳榔汁及便溺，避免病菌之孳生及傳染，影響住民生活品質。
3. 基於家區整體景觀及環境維護，個人植栽地點及種類需經本家同意後始得為之。

(八) 其他

1. 住民自用車輛必須向秘書室申辦車輛識別證後，方能進入家區停放。本家停車場為開放空間，未規劃固定車位，請勿以各式物品佔用將車位佔為個人使用。
2. 個人輔具及電動代步車等依指定地點停放，公共走道不得堆放私人物品，以免影響逃生路線及他人路行之權利。
3. 遇有緊急事故，配合執勤人員指示並協助執行安全作為。

三、住民違反前點生活注意事項應配合事項，由所屬堂隊堂長予以勸告改善；經勸

告仍未改善時，由堂長就其勸告事實、改善要求及法效規定，開立勸導單，並於奉核准後，交給當事人或貼於寢室門首，命其改善。相關違反事項之處理情形，均應詳載於個案紀錄中，以作為屢勸不止之憑據。

四、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視其情節輕重或累次違反生活注意事項情形，提起召開會議研處，會議由副主任召集相關單位主管及房戶長代表共同研商，並通知當事人到場陳述意見。如經通知後，當事人未到或未以書面陳述意見，視同放棄，本家得依會議決議審認並提供處理建議。

1. 違反生活注意事項配合事項，屢勸不止。
2. 不配合榮家相關防疫、照服、衛生、管理等措施，致有危害公共安全之風險或損害之虞。
3. 寢室內燃香、燒紙或利用酒精、燃油、瓦斯等易燃物烹煮食物等有危害公共安全之行為。
4. 散布、指摘或傳述不實言論，影響他人或榮家聲譽。
5. 持有未經報准之刀械等具有攻擊性之器具、或易燃物品。
6. 謾罵、挑釁、滋事、攻擊或騷擾等行為有損及住民或服務人員之虞。
7. 塗汙、毀損榮家設施及設備，或未經榮家同意擅自變更利用榮家房舍及土地。
8. 住民行為有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或涉及刑事責任之虞。

五、榮民或併同安置之榮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本家得依國軍退除役官兵就養安置辦法第二十條之一規定，經榮民生活注意事項自治會決議通過後，逕為退住處分。

1. 違反生活注意事項事項，情節重大或屢勸不止。
2. 有妨害住民或服務人員安全之虞，情節重大或屢勸不止。
3. 有妨害本家公共安全或衛生之虞，情節重大或屢勸不止。
4. 影響本家聲譽，情節重大或屢勸不止。

六、一般民眾入住，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依契約辦理退住：

1. 違反前點各款之規定。
2. 違反入住契約規定情節重大。

七、榮民有下列情事之一，報請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，依法停止榮民權益（輔導條例第三十二條）。

1. 經判決確認執行。
2. 犯罪經通緝中。
3. 迭次違反指導管理辦法，情節重大屢誠不悛者。

八、住民之行為若致本家有損害者，本家得向當事人提出刑事告訴或民事求償。

九、本生活注意事項公告完成後，所有住民不論進住先後，均一體適用，修正時亦同。